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质安〔2020〕55号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营商环境，优化 2021 年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新乡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改革措施》文件要求，我局将简化工程质量 安全监管环节，强化落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 和安全风险管控。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通知所指项目为《新乡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改革措施》中的项目，主要为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

建筑层数不大于两层，高度不大于 10m，不做物流使用，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

二、强化提升图审监理从业人员执业资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有关要求，我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建筑专业施工图审查人员需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小型低风险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三、强化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学历要求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管理人员除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规定的从业年限及专业资格外，还需取得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并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

四、实行基于风险控制的检查制度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实行基于风险控制的检查制度，强化落实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一) 建设单位对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桩基础、主体、装饰、幕墙、节能等重要节点分别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以下简称技术检查），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首要责任，施工、监理单位根据职责

分工负相应主体责任。

（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的风险分级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实施分级管控，各阶段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分为一级风险、二级风险（详见附件 1、2）。技术检查应基于工程各阶段的质量安全风险开展。其中质量风险应根据项目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确定；安全风险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技术检查可以和项目施工单位工序自查和监理旁站检查同步实施。

（三）技术检查流程

风险点的检查流程包括风险评估、检查实施和检查总结。具体要求如下：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根据工程各阶段质量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等级识别施工各阶段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

2. 检查实施

根据项目识别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等级，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技术检查。施工各阶段的质量安全一级风险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技术人员实施；质量安全二级风险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

3. 检查查验

各阶段技术检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监理单位撰写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如实记录技术检查以及问题整改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各方责任主体应对技术检查报告进行查验。

五、实行标准化差异化监督检查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工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等工程风险情况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检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工地现场落实质量安全措施的情况实施监管。

（一）监督交底检查图审机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组织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在监督交底时一并检查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二）推行联合监督检查。

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主管对一级风险项目一般只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实行闭环管理严肃追究违规违法责任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发现工程参建各方未实施技术检查、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违反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加大监督频次和抽检力度，采取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等措施，并严肃追究违法责任。具体行政检查要求如下：

(一) 规范检查行为。行政检查需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记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二) 实施闭环管理。行政检查中发现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应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限期整改。责令改正通知书应当载明工程名称、责令改正的内容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项)序号等事项。工程相关责任主体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检查执行部门。

(三) 强化责任追究。行政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记录不规范行为、不良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

本《意见》试行期半年。

附件：1. 建设工程质量风险清单及风险等级

2. 建设工程安全风险清单及风险等级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风险清单及风险等级

| 序号 | 施工阶段 | 一级风险 | | 二级风险 | | 是否涉及 |
|----|--------|-------------------------------------|------|---|------|------|
| | | 是否涉及 | 是否涉及 | 是否涉及 | 是否涉及 | |
| 1 | 地质结构简单 | | | 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多溶洞、暗河、流砂、层岩性复杂 | | |
| 2 | 基础施工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3 | | 开挖深度不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4 | | 天然地基基础处理 | | / | | |
| 5 | | 防水混凝土施工及防水层的细部构造处理 | | / | | |
| 6 | | 非持力层土方回填 | | 持力层土方回填 | | |

| | | |
|----|-----------------|---|
| 7 | 梁柱节点钢筋施工 | 劲性结构节点钢筋施工 |
| 8 | 纵向钢筋连接或悬挑构件钢筋施工 | 受力加强区的纵向钢筋连接或悬挑构件 钢筋施工 |
| 9 | 一般情况混凝土浇筑 | 特殊及复杂环境下、大体积混凝土浇筑 |
| 10 | / | 梁、柱节点混凝土强度不同时，柱头施工工艺 |
| 11 | 预应力张拉 | / |
| 12 | 装配式结构 | 装配式结构连接处 |
| 13 | 承重支撑体系 |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 14 | 一般钢结构安装 | 跨度 36m 以上钢结构安装，悬挑结构、一级焊缝连接 |
| 15 | /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风险清单及风险等级

| 序号 | 检查项 | 一级风险 | 是否涉及 | 二级风险 | 是否涉及 |
|----|------|--|------|--|------|
| 1 | 工程地质 | 地质结构较复杂 | | 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多溶洞、暗河、流砂、层岩性复杂 | |
| 2 | 桩基 |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 预制桩施工 | | 靠近地下管廊、保护建筑等重要设施和危房的桩基工程 | |
| 3 | 基础施工 |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4 | 主体施工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米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米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 |

| | | |
|----|---|--|
| 5 | 承重支撑体系（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承重支撑体系（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重单点荷载 7kN 及以上） |
| 6 | 起重吊装工程（采用非常过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 | 起重吊装工程（采用非常过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 |
| 7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8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起重量在 300kN 及以上的） |
| 9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 |
| 10 | 高处作业吊篮 | / |
| 11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12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